

宁波源碶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免烧砖生产线技术
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宁波源碶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宁波源碶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

建设单位：宁波源碶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宁波源碶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宁波源碶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盖章）

电 话：

传 真： /

邮 编： 315000

地 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石碶街道汪
家村姜沈地块

编制单位：宁波源碶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盖章）

电 话：

传 真： /

邮 编： 315000

地 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石碶街道汪
家村姜沈地块

目 录

表一	1
表二	4
表三	14
表四	19
表五	21
表六	23
表七	25
表八	29
附表	32
附件	33
附件 1 营业执照	33
附件 2 免烧砖生产线技改项目备案受理书	34
附件 3 宁波海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专家审查会审查意见	35
附件 4 水洗飞灰监测报告	43
附件 5 固定源排污登记回执	55
附件 6 生活污水清运协议及发票	56
附件 7 工况证明	58
附件 8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及检测报告	59
附件 9 验收意见	71
附件 1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76
附件 11 竣工及调试公示	78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免烧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源碶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石碶街道汪家村姜沈地块				
主要产品名称	石粉、碎石、免烧砖、水泥稳定碎石层				
设计生产能力	石粉 20 万 t/a、碎石 10.4 万 t/a 免烧砖 20 万 t/a、水泥稳定碎石层 10 万 t/a				
实际生产能力	石粉 20 万 t/a、碎石 10.4 万 t/a 免烧砖 20 万 t/a、水泥稳定碎石层 10 万 t/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10 月起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11.25~2025.11.26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海曙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波晨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波晨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7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2.86%
实际总概算	730 万元	环保投资	25 万元	比例	3.42%
验收监测依据	<p>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017.7.16)；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总则》(T/CSES88-2023)； 				

	<p>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效果评估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T/CSES89-2023)。</p> <p>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p> <p>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5 日。</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256-2021)；</p> <p>3)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1) 《宁波源碶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石碶街道沈姜建筑垃圾分类处置综合利用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1 月；</p> <p>2) 《宁波源碶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石碶街道沈姜建筑垃圾分类处置综合利用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意见（2024 甬环海审（建）第 018 号），2024 年 3 月 25 日；</p> <p>3) 《宁波源碶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石碶街道沈姜建筑垃圾分类处置综合利用中心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及验收意见，2024 年 7 月 13 日；</p> <p>4) 《宁波源碶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免烧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11 月；</p> <p>5) 《宁波源碶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免烧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海曙分局，海环零备字〔2024〕07 号，2024 年 12 月 25 日。</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一、废气</p> <p>根据本项目的环评报告要求，厂区无组织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346-2023）表 4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在厂房外或其他代表点处设置监控点，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5mg/m³。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与原环评一致，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3 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具体见表 1-1。</p>

表 1-1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
颗粒物	5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或其他代表点处设置监控点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颗粒物	0.5	监控点与参照点 TSP 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 下风向设监控点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346-2023)

二、噪声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限值, 即昼间 60dB。

三、固体废物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 固体废物要妥善处置, 不得形成二次污染, 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保要求。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一、项目概况

宁波源碶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4 月，是一家专业从事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的企业。公司于 2023 年中标石碶街道姜沈建筑垃圾分类处置综合利用中心项目，成为该项目建设运营方，项目总用地面积 14268.27m²、厂房占地面积 5543.4m²，主要设置一条拆除垃圾处理生产线、一条装修垃圾处理生产线、一条水稳层生产线、一条免烧砖生产线。公司于 2024 年 1 月委托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宁波源碶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石碶街道姜沈建筑垃圾分类处置综合利用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3 月 25 日获得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海曙分局审批意见（2024 甬环海审（建）第 018 号），同年 5 月 30 日，建设完工二号厂房（拆除垃圾）和三号厂房（装修垃圾）的生产线、一号厂房的场地平整，完成第一阶段设备的安装工作，免烧砖设备暂未购置。2024 年 7 月完成石碶街道姜沈建筑垃圾分类处置综合利用中心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内容为二号厂房和三号厂房，不包含一号厂房的免烧砖生产线。

为使区域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得到更妥善的利用，推动城市的可持续发展，企业投资 700 万元，对一号生产厂房未投入生产的免烧砖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新购置生产设备，利用成品炉渣、商砼企业水处理沉渣、机制砂/矿山企业水处理沉渣、铸造企业废砂、自来水厂污泥等一般工业固废替代部分石粉，压制成免烧砖，技改后免烧砖产能仍为 20 万 t/a。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委托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免烧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12 月获得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海曙分局“零土地技改”备案表，2025 年 9 月完成一号厂房（免烧砖）的设备安装工作，2025 年 10 月开始进行调试，依法对竣工及调试情况进行了公示。企业从开工建设到竣工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属于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已与 2025 年 10 月 6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变更，编号 91330203MA7NDNL40A001Y。

根据实际调试情况，目前技改项目各生产及公辅设备、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状况良好，已经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

法》、生态环境部及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对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的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公司组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委托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废气及噪声），我公司根据监测结果和实际建设情况编制了《宁波源碶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免烧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海曙区石碶街道汪家村姜沈地块，具体地理位置见图 2-1。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本项目东、南、北侧均为农田，西侧为其他企业场地，本项目周边最近敏感点为北侧约 100m 处的汪家村住宅，与环评阶段一致，未发生变化。本项目周边环境现状见图 2-2。



图 2-2 周边环境现状图

2、平面布置

厂区主要分为 3 幢生产厂房、露天堆场。一号生产厂房用于免烧砖的生产、二号生产厂房用于拆除垃圾的处理、三号生产厂房用于装修垃圾的处理，生产线的原料堆放于相应生产车间内，免烧转成品堆放于三号厂房东侧露天区。厂区出入口处设置洗车区域。厂区设置沉淀池、初期雨水池。厂区平面布置与环评阶段一致，未发生变化。厂区总平面布置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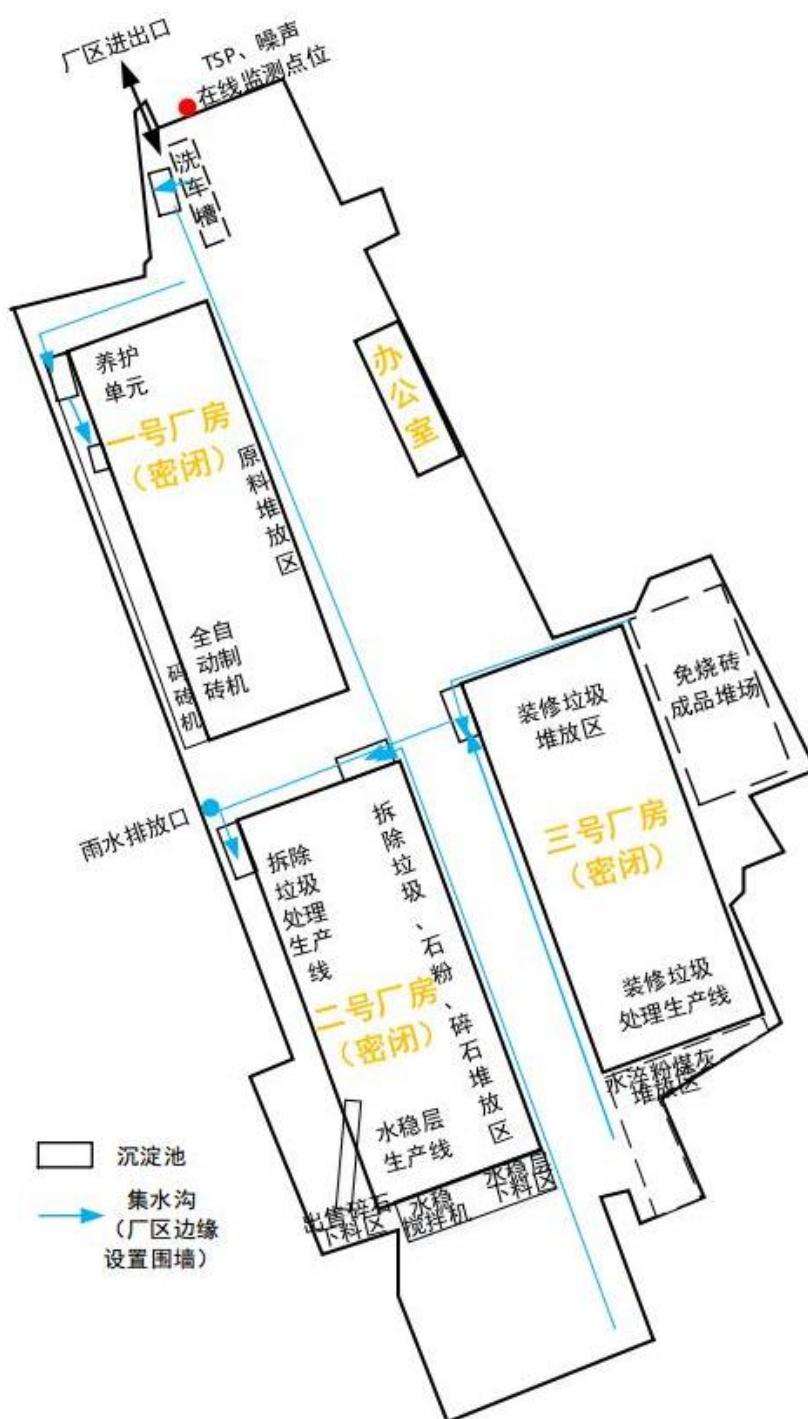


图 2-3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三、建设内容

1、工程组成

本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1 项目主要工程组成情况

名称	工程组成	实环评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一号厂房	占地面积约 1843m ² ，除必要进出口外、厂房密闭，用于免烧砖的生产和堆放，可堆放约 2000t/a。部分含水量较低的进厂物料在此处预湿。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二号厂房	占地面积约 1895m ² ，除必要进出口外、厂房密闭，用于拆除垃圾的堆放和处理水稳层的生产，以及石粉和碎石的堆放，可堆放约 800t/a。	与第一阶段验收内容一致
	三号厂房	占地面积约 1843m ² ，主要为一条免烧砖生产线，包括搅拌、制砖等加工区和养护单元。除必要进出口外、厂房密闭，用于免烧砖的生产和养护，养护单元一次可堆放约 9000t。	与第一阶段验收内容一致
储运工程	一号厂房	炉渣等原料堆放区位于厂房内东侧区域。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露天堆场	厂区东侧，用于堆放免烧砖成品，可堆放约 13500t。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厂区东南角，用于堆放水淬粉煤灰，可堆放约 500t	与第一阶段验收内容一致
	出售碎石下料区	厂区西南角，用于直接出售的碎石的下料、装车。	与第一阶段验收内容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供电系统提供	与第一阶段验收内容一致
	供水	由市政供水系统供给	与第一阶段验收内容一致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近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远期待管网铺设完成后，纳管排放	与第一阶段验收内容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一号厂房：1 套喷淋装置，共 130 个喷雾头。 二号厂房：1 套喷淋装置，共 130 个喷雾头。 三号厂房：1 套喷淋装置，共 130 个喷雾头。 厂区西南角：1 套喷头（喷洒距离约 5m）。雾炮机 3 台（喷洒距离约 25m），可全厂区机动使用，同时配合人工喷洒。筒仓共配套布袋除尘器 2 套。	一号厂房废气治理措施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其余与第一阶段验收内容一致
	噪声治理	包括基础减震、厂房隔音等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废水治理	洗车废水：进入沉淀池，沉淀、静置后，用于喷洒物料。 初期雨水：进入沉淀池，沉淀、静置后，用于喷洒物料。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沉淀池总容积 93.4m ³ 以上。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自动在线监测设备	TSP 在线监测设备、噪声在线监测设备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2、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详见下表。

表 2-2 产品方案及产能

序号	名称	单位	第一阶段 验收产能	本项目环评 设计产能	合计总产能	实际产能
1	石粉	万 t/a	20	0	20	20
2	碎石	万 t/a	10.4	0	10.4	10.4
3	免烧砖	万 t/a	0	20	20	20
4	水泥稳定碎石层	万 t/a	10	0	10	10

3、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及型号	本项目环评 审批数量	验收实 际数量	备注
1	免烧砖 生产线 (一号 厂房)	配料机	/	1	1	规格未变化
2		拌料机	/	1	1	规格未变化
3		成型机	/	1	1	规格未变化
4		输送带	/	1	1	规格未变化
5		码砖机	/	1	1	规格未变化
6		水泥筒仓	50t	1	1	规格未变化
7		水泥浆池	20m ³	1	1	规格未变化

4、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年消耗量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技改项目环 评设计消耗 量 (万 t/a)	验收期间 实际消耗 量 (t)	备注
1	成品炉渣	4.6	630	
2	商砼企业水处 理沉渣	0.1	15	
3	机制砂/矿山企 业水处理沉渣	0.1	15	
4	铸造企业废砂	0.05	8	
5	自来水厂污泥	0.05	7	
6	水泥	1.7	305	
7	水泥浆	0.56	100	

8	增强剂	0.07	10	
9	凝固剂	0.07	10	
10	石粉	12.4	1080	石粉为拆除垃圾、装修垃圾生产线的产品，无需外购。
11	水洗飞灰	0	405	来源为宁波海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产品水洗飞灰。 满足《生活垃圾焚烧飞灰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1134-2020）6.3、6.5条的污染控制要求，并且满足《掺合料用生活垃圾焚烧飞灰》（T/ZAEPI 025-2024）中理化性能、有毒有害物质含量限值要求。 监测报告见附件4。

备注：水洗飞灰为宁波海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符合《掺合料用生活垃圾焚烧飞灰》（T/ZAEPI 025-2024）且满足《生活垃圾焚烧飞灰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1134-2020）6.3、6.5条的污染控制要求的掺合料用生活垃圾焚烧飞灰。

本次验收期间，公司使用宁波海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产品水洗飞灰替代部分石粉，用于免烧砖的生产，水洗飞灰掺合料比例约15%（为水洗飞灰掺合料的最高掺和比例）。石粉为拆除垃圾、装修垃圾生产线的产品，水洗飞灰与其成分相似；同时水洗飞灰出厂已满足《掺合料用生活垃圾焚烧飞灰》（T/ZAEPI 025-2024）标准要求及《生活垃圾焚烧飞灰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1134-2020）6.3、6.5条的污染控制要求，宁波海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专家审查会审查意见见附件3；公司排污登记变更时已加入水洗处理产物（建筑掺合料）飞灰；水洗飞灰替代部分石粉后未导致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生产废水不外排。

本次验收范围为“宁波源碶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免烧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措施，为整体验收。

5、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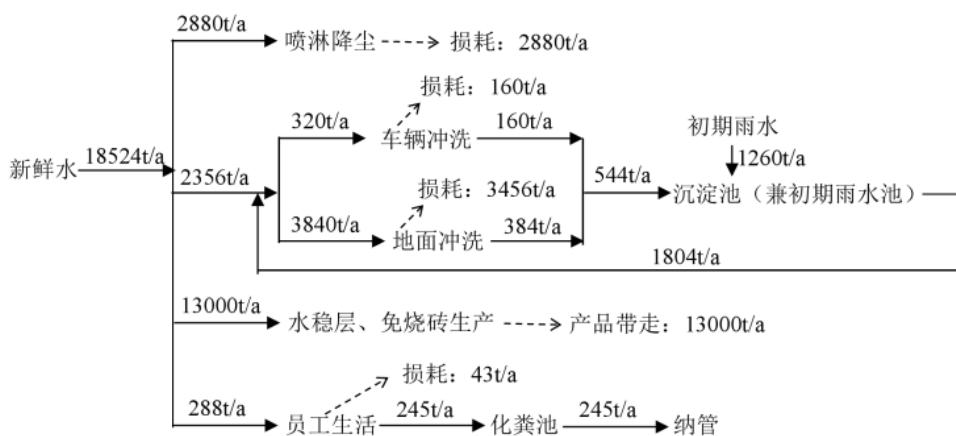


图 2-4 水平衡图 (t/a)

6、劳动定员和工作时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6 人，工作时间 8 小时，免烧砖产线年生产天数 150 天。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

一、工艺流程及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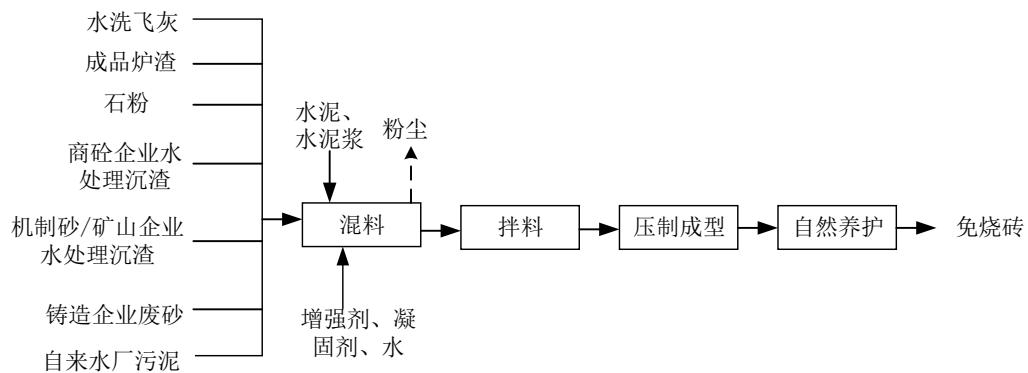


图 2-5 免烧砖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免烧砖生产线工艺流程简述：

部分石粉（提前喷淋预湿、减少扬尘）使用装载机转移至一号车间，水洗飞灰暂存于一号车间的原料堆存区，水洗飞灰与炉渣等一般工业固废使用装载车从车间内的原料堆存区送至配料机料斗内，石粉使用装载机从二号厂房直接送至一号生产车间的配料机料斗内，水泥经配套的密闭螺旋输送器送至水泥称，称重后与一般工业固废、石粉一同进入搅拌机内，水和凝固剂等通过称量后加入搅拌机。石粉和水洗飞灰：一般工业固废：水泥和水泥浆：水和凝固剂及增强剂的混合比例为 10:7:2:1；不混一般工业固废时，石粉和飞灰：水泥：水的混合比例为 45:3:2；同时水洗飞灰掺合料比例不高于 15%。配料进入搅拌机（搅拌室为密闭的钢结构箱体），搅拌时间约为 5min。搅拌后的物料用输送带送至全自动制砖机，在压力和模具的共同作用下，将物料挤压成高密度、高强度的砖坯，压实力度为 10~20MPa。成型后的砖块堆放于室内养护单元自然静置养护大约 16 小时，养护后送至自动码砖机智能码砖，码垛完后的成品免烧砖用叉车送至厂区东侧的室外堆放存放。

二、产污环节分析

表 2-5 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

类别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废气	1	上料、混料、装卸、输送	装卸粉尘
	2	堆放	堆放粉尘
	3	水泥仓筒储存	仓筒粉尘
	4	车辆行驶	车辆行驶扬尘

废水	1	喷水降尘	喷淋水
	2	车辆冲洗	车辆冲洗水
	3	降水	初期雨水
	4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固体废物	1	不可回收垃圾	废布袋
	2	设备保养	废油桶
	3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三、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项目环评报告表, 验收期间项目变化情况见表 2-6, 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比分析情况见表 2-7。

表 2-6 项目生产内容较环评变化情况表

变化内容	环评审批情况	本项目实际情况	备注说明
原辅材料	原辅材料详见表 2-4	增加水洗飞灰, 具体详见表 2-4	水洗飞灰为宁波海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产品。水洗飞灰满足《生活垃圾焚烧飞灰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1134-2020) 6.3、6.5 条的污染控制要求, 并且满足《掺合料用生活垃圾焚烧飞灰》(T/ZAEPI 025-2024) 中理化性能、有毒有害物质含量限值要求。

表 2-7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对照分析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本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否
规模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臭氧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 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 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达标区,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否
地点	5. 重新选址;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未重新选址, 总平面布置未变化。	否

生产工艺	<p>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p>	<p>本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发生变化：使用宁波海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产品水洗飞灰替代部分石粉，水洗飞灰掺合料比例约 15%（为水洗飞灰掺合料的最高掺和比例）。</p> <p>石粉为拆除垃圾、装修垃圾生产线的产品，水洗飞灰与其成分相似；同时水洗飞灰出厂已满足《掺合料用生活垃圾焚烧飞灰》（T/ZAEPI 025-2024）标准要求及《生活垃圾焚烧飞灰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1134-2020）6.3、6.5 条的污染控制要求；公司排污登记变更时已加入水洗处理产物（建筑掺合料）飞灰；水洗飞灰替代部分石粉后未导致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生产废水不外排。</p>	否
	<p>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p>	<p>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p>	否
	<p>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p>	<p>本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未增加。</p>	否
	<p>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本项目废水不外排。</p>	否
环境保护措施	<p>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p>	<p>本项目无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p>	否
	<p>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本项目噪声、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p>	否
	<p>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p>	否
	<p>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p>本项目事故废水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p>	否
	<p>由上表可知，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变化情况不涉及重大变动。</p>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一、废气

一号厂房：1套喷淋装置，共130个喷雾头。

厂区西南角：1套喷头（喷洒距离约5m）。

车间外设置雾炮机3台（喷洒距离约25m）、高压水枪2套、洒水车1辆，洒水降尘可以覆盖厂房内外。

水泥筒仓顶部自带布袋除尘器，尾气通过除尘器出口排出在厂房内部。



一号厂房喷淋装置



雾炮机

	
高压水枪	洒水车

二、废水

喷淋水自然蒸发，不外排。

车辆清洗废水由车辆带走一部分、蒸发一部分，其余部分自流入沉淀池中，不外排。地面冲洗废水一部分自然蒸发、地面吸收，其余流入沉淀池，不外排。设置集水沟用于收集初期雨水进入厂区三级沉淀池（32m×12m×2.5m），沉淀池中上清液用于喷洒物料，保持物料湿润。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现委托宁波晨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污水清运处理协议见附件 6。

	
洗车池	沉淀池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生产及公辅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70~80dB (A)。

为确保厂界达标，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已采取了以下防噪措施：合理设置平面布局，主要高噪声设备设置于厂房内，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避免出现故障。运输车辆尽量挑选避开居民点的道路，并尽量缓行、不鸣笛呼啸。

四、固体废物

不可回收垃圾（包括布袋除尘器产生的废布袋）：委托浙江裕欣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清运，定期更新协议、并清运。

废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暂存间占地面积约 20m²，可以满足本项目 0.05t/a 的废油桶的暂存空间，委托危宁波甬润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清运，定期更新协议、并清运。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五、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已安装 TSP 和噪声在线监测仪器，并与住建相关部门监控设备联网。

六、环保设施投资及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1、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730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 25 万元，所占比例为 3.42%。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下表 3-1。

表 3-1 环保设施投资项目情况表

序号	环保投资项目	费用 (万元)
1	废气处理设施	15
2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等	8
3	固体废物处置费用、标签设置等	2
	合计	25

2、环境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备案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企业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相关的环境管理制度，建立了相应的环境保护管理档案和规章制度，固体废物均按规定进行处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措施一览表见下表。

表 3-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及备案要求措施	实际采取措施
废气	水泥筒仓顶部设置布袋除尘器。一号车间内采用喷淋装置，车间外设置雾炮机、高压水枪、喷头等喷水装置，配合人工喷洒，保持物料、地面湿润，进行抑尘、降尘。进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均堆存于一号车间内。车辆驶出前进行冲洗去泥，保证车体表面无明显泥砂。使用洒水车冲洗地面，并清扫地面积尘、落石。	水泥筒仓顶部设置布袋除尘器。一号厂房设置 1 套喷淋装置，共 130 个喷雾头。车间外设置雾炮机 3 台、高压水枪 2 套、喷头 1 套、洒水车 1 辆，洒水降尘可以覆盖厂房内外。安装了 2 套环保设施用电监控系统，1 套粉尘、噪声在线监测设备（厂区进出口）。
废水	地面冲洗、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物料喷洒等。免烧砖产品露天堆场设置明沟收集初期雨水，确保含泥沙部分的雨水不外排，初期雨水进入厂区现有初期雨水池中。厂区内已建雨水收集明沟，对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初期雨水可同车辆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一起进入沉淀池，经沉淀后用于物料喷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委托清运，远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后纳管排放。	喷淋水自然蒸发，不外排。车辆清洗废水由车辆带走一部分、蒸发一部分，其余部分自流入沉淀池中，不外排。地面冲洗废水一部分自然蒸发和地面吸收，其余流入沉淀池，不外排。公司设置集水沟收集初期雨水进入沉淀池。沉淀池中的上清液用于人工喷洒物料表面、保持物料湿润。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现委托宁波晨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
噪声	隔声、减振、降噪，项目仅昼间生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昼间标准。	合理设置平面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于厂房内。企业在运营中，仅昼间生产，

		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避免出现故障。运输车辆行驶时尽量挑选避开居民点的道路，并尽量缓行、不鸣笛呼啸。
固废	固废分类收集分类存放，一般固废落实好防沙漏防雨淋措施，及时委托处置或外售。	不可回收垃圾委托浙江裕欣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清运，定期更新协议、并清运。
	危险固废分类收集规范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废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危宁波甬润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清运，定期更新协议、并清运。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风险防范措施	日常检查和维护各类喷淋装置，保证能够正常、及时开启，保证厂房地面、物料表面湿润、不起扬尘。检查筒仓顶部布袋除尘器，保证筒仓粉尘处理正常运行。	日常加强生产设备、环保设备的维护保养，保证能够正常使用。油品、废油桶的存放防风、防雨、防渗、防漏等，废油桶定期委托宁波甬润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清运。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

1、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

宁波源碶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免烧砖生产线技改项目位于海曙区石碶街道汪家村姜沈地块，属于宁波市海曙区一般管控单元。项目建成后仍为年产 20 万吨免烧砖的生产规模，主要生产工艺为混料、拌料、压制成型等。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均为行业规范或排污许可规范推荐的可行技术，各污染物处理后排放均能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因此，本项目在该厂址的实施，其环境影响是可行的。

2、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本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具体见下表。

表 4-1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 (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界	颗粒物	水泥筒仓顶部设置布袋除尘器。一号车间内采用喷淋装置，车间外设置雾炮机、高压水枪、喷头等喷水装置，配合人工喷洒，保持物料、地面湿润，进行抑尘、降尘。进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均堆存于一号车间内。车辆驶出前进行冲洗去泥，保证车体表面无明显泥砂。使用洒水车冲洗地面，并清扫地面尘、落石。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346-2023) 表 4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中表 3 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设备运行噪声	dB (A)	隔声、减振、降噪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限值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排放废气中涉及大气沉降的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颗粒物排放量较小，且不是重金属或持久性有机物，随大气沉降扩散到土壤中，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堆场位于室内，本项目雨污分流，不新增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基本不会发生地面漫流现象或产生垂直入渗影响。事故情况下一旦发生防渗措施失效等，可能导致废水泄漏污染土壤。因此，企业须做好防渗、检漏及定期检测工作，对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日常检查和维护各类喷淋装置，保证能够正常、及时开启，保证厂房地面、物料表面湿润、不起扬尘。检查筒仓顶部布袋除尘器，保证筒仓粉尘处理正常运行。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可知：项目涉及“四十五、生态环保和环境治理业 77-103 环境治理业 772”，但本项目不含焚烧发电，无锅炉或工业炉窑等，故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项目涉及“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63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水泥制品制造 3021”，属于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综上，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重新填报排污登记表；</p> <p>2) 生产项目发生重大变化，需要重新报批；</p> <p>3)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十二条，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p>

二、审批部门决定

2024年12月25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海曙分局同意“宁波源碶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免烧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备案，海环零备字【2024】07号。详见附件2。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采取的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0m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二、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使用的监测仪器见下表。

表 5-2 监测仪器设备清单

序号	类别	检测项目	监测仪器名称	型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1	废气	颗粒物	十万分之一天平	YX-SB-013	/
2	噪声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YX-SB-282	/

三、监测人员能力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采样人员及检测人工信息见表 5-3。

表 5-3 采样/检测人员信息一览表

人员	上岗证编号	检测项目	所属部门
	YX-2020-011	现场采样 现场检测参数	现场检测部
	YX-2023-007	现场采样 现场检测参数	现场检测部
	YX-2022-015	现场采样 现场检测参数	现场检测部

四、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环保设施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环保设施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

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环保设施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参加环保设施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7、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监测内容主要为废气和噪声，具体检测点位见图 6-1。



图 6-1 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 ▲噪声监测点位,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一、废气

废气监测项目、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因子	废气类别	监测时间	监测频率
厂区无组织 WQ05 (一号厂房外)		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2 天	3 次/天
厂界无组织上风向 20m WQ01、下风向 WQ02、下风向 WQ03、下风向 WQ04		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2 天	3 次/天

二、噪声

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周期和 频次	监测内容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ZS01	厂界东侧	昼间监测 1 次, 共 2 天	等效 A 声 级, 同时记录 噪声影响因素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 2008) 2 类排放限值	昼间 60dB (A)
ZS02	厂界南侧				
ZS03	厂界西侧				
ZS04	厂界北侧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实际生产工况见下表。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验收监测期间 实际产能	验收监测期间 生产负荷
2025.11.25	石粉	667t/d	670t/d	101%
	碎石	347t/d	350t/d	101%
	免烧砖	1333t/d	1340t/d	101%
	水泥稳定碎石层	333t/d	340t/d	102%
2025.11.26	石粉	666t/d	675t/d	101%
	碎石	346t/d	350t/d	101%
	免烧砖	1333t/d	1360t/d	102%
	水泥稳定碎石层	333t/d	340t/d	102%

注：免烧砖平均规格约为 1.5kg/块。

验收监测结果：

一、废气检测结果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气监测结果和气象参数见下述表格。检测报告见附件 8。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u\text{g}/\text{m}^3$)	
2025.11.25	上风向WQ01 (参照点)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326
			第二次	289
			第三次	308
			最大值	326
	下风向WQ02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398
			第二次	362
			第三次	368
			最大值	398
	下风向WQ03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409
			第二次	386
			第三次	357
			最大值	409
	下风向WQ04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403
			第二次	397
			第三次	408
			最大值	408
	一号厂房外 WQ05 (监控点)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422
			第二次	435
			第三次	432
			最大值	435
2025.11.26	上风向WQ01 (参照点)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297
			第二次	317
			第三次	322
			最大值	322
	下风向WQ02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383
			第二次	379
			第三次	402
			最大值	402
	下风向WQ03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366
			第二次	412
			第三次	405
			最大值	412
	下风向WQ04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422
			第二次	397

一号厂房外 WQ05 (监控点)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三次	419
		最大值	422
		第一次	448
		第二次	463
		第三次	444
		最大值	448
		监控点与参照点TSP 1小时浓度值的最大差值	126
		排放限值	500
		是否达标	是

表 7-3 厂区内无组织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采样点位及监测频次			
2025.11.25	一号厂房外	第一次	422	
		第二次	435	
		第三次	432	
	最大值		435	
	排放限值		5000	
	是否达标		是	
	一号厂房外	第一次	448	
2025.11.26		第二次	463	
		第三次	444	
最大值		463		
排放限值		5000		
是否达标		是		

表 7-4 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irc}\text{C}$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5.11.25	第一次	13.2	102.7	1.3~2.1	北	晴
	第二次	14.1	102.5	1.4~1.8	北	晴
	第三次	15.4	102.4	1.3~1.9	北	晴
2025.11.26	第一次	10.9	102.8	1.4~2.2	北	晴
	第二次	14.4	102.6	1.2~1.8	北	晴
	第三次	15.2	102.5	1.2~2.4	北	晴

废气监测小结：

1)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中表 3 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 验收监测期间, 厂区内无组织颗粒物可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346-2023) 表 4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噪声检测结果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四侧厂界噪声监测数据见表 7-5。检测报告见附件 8。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及时段 监测点位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Leq
		昼间
2025.11.25	1#ZS01厂界东侧	53
	2#ZS02厂界南侧	52
	3#ZS03厂界西侧	54
	4#ZS04厂界北侧	56
2025.11.26	1#ZS01厂界东侧	55
	2#ZS02厂界南侧	53
	3#ZS03厂界西侧	54
	4#ZS04厂界北侧	56
最大值		56
限值		60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标准。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涉及总量控制的指标为无组织颗粒物, 参考《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本市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方法的通知》(2023 年 7 月 10 日) “在核算挥发性有机物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量及其他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量时, 原则上应按照环评文件的预测排放量进行核算。”本项目一号厂房设置 1 套喷淋装置, 共 130 个喷雾头; 车间外设置雾炮机 3 台、喷头 1 套、高压水枪 2 套、洒水车 1 辆, 酒水降尘可以覆盖厂房内外; 水泥筒仓顶部自带布袋除尘器, 尾气通过除尘器出口排出在厂房内部, 废气治理措施落实到位, 与环评一致, 故本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参考环评, 即颗粒物为 0.948t/a。

五、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环评报告及备案无去除效率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项目建设情况

宁波源碶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4 月，是一家专业从事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的企业。公司于 2023 年中标石碶街道姜沈建筑垃圾分类处置综合利用中心项目，成为该项目建设运营方，项目总用地面积 14268.27m²、厂房占地面积 5543.4m²，主要设置一条拆除垃圾处理生产线、一条装修垃圾处理生产线、一条水稳层生产线、一条免烧砖生产线。公司于 2024 年 1 月委托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宁波源碶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石碶街道姜沈建筑垃圾分类处置综合利用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3 月 25 日获得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海曙分局审批意见（2024 甬环海审（建）第 018 号），同年 5 月 30 日，建设完工二号厂房（拆除垃圾）和三号厂房（装修垃圾）的生产线、一号厂房的场地平整，完成第一阶段设备的安装工作，免烧砖设备暂未购置。2024 年 7 月完成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内容为二号厂房和三号厂房，不包含一号厂房内的免烧砖生产线。

为使区域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得到更妥善的利用，推动城市的可持续发展，企业投资 700 万元，对一号生产厂房内的未投入生产的免烧砖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新购置生产设备，利用成品炉渣、商砼企业水处理沉渣、机制砂/矿山企业水处理沉渣、铸造企业废砂、自来水厂污泥等一般工业固废替代部分石粉，压制成为免烧砖，技改后免烧砖产能仍为 20 万 t/a。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委托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免烧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12 月获得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海曙分局“零土地技改”备案表，2025 年 9 月完成一号厂房（免烧砖）的设备安装工作，开始进行调试，目前各设备运行状况良好，已具备验收条件。

二、环保措施建设情况

具体见下表。

表 8-1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原环评及备案意见处理措施	实际处理措施
大气污染物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水泥筒仓顶部设置布袋除尘器。一号车间内采用喷淋装置，车间外设置雾炮机、高压水枪、喷头等喷水装置，配合人工喷洒，保持物料、地面湿	水泥筒仓顶部设置布袋除尘器。一号厂房设置 1 套喷淋装置，共 130 个喷雾头。车间外设置雾炮机 3 台、高压水枪 2 套、喷头

			润, 进行抑尘、降尘。进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均堆存于一号车间内。车辆驶出前进行冲洗去泥, 保证车体表面无明显泥砂。使用洒水车冲洗地面, 并清扫地面积尘、落石。	1套、洒水车1辆, 洒水降尘可以覆盖厂房内外。安装了2套环保设施用电监控系统, 1套粉尘、噪声在线监测设备(厂区进出口)。
水污染物	生产废水	pH、SS	地面冲洗、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物料喷洒等。免烧砖产品露天堆场设置明沟收集初期雨水, 确保含泥沙部分的雨水不外排, 初期雨水进入厂区现有初期雨水池中。厂区内已建雨水收集明沟, 对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初期雨水可同车辆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一起进入沉淀池, 经沉淀后用于物料喷洒。	喷淋水自然蒸发, 不外排。车辆清洗废水由车辆带走一部分、蒸发一部分, 其余部分自流入沉淀池中, 不外排。地面冲洗废水一部分自然蒸发和地面吸收, 其余流入沉淀池, 不外排。公司设置集水沟收集初期雨水进入沉淀池。沉淀池中的上清液用于人工喷洒物料表面、保持物料湿润。
	生活污水	COD、氨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近期委托清运, 远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纳管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 现委托宁波晨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
噪声	生产及公辅设备运行噪声		隔声、减振、降噪, 项目仅昼间生产,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昼间标准。	合理设置平面布局, 高噪声设备设置于厂房内。企业在运营中, 仅昼间生产, 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 避免出现故障。运输车辆行驶时尽量挑选避开居民点的道路, 并尽量缓行、不鸣笛呼啸。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不可回收垃圾	固废分类收集分类存放, 一般固废落实好防沙漏防雨淋措施, 及时委托处置或外售。	不可回收垃圾委托浙江裕欣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清运, 定期更新协议、并清运。
	危险废物	废油桶	危险固废分类收集规范暂存,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废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委托危宁波甬润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清运, 定期更新协议、并清运。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	由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均已落实。				

三、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核算，本项目各污染物未超过环评中的核定量，各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8-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内容	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3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颗粒物可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346-2023）表4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按环评及其备案文件的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制范围内。

五、总结论

宁波源碶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免烧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无组织废气及厂界噪声等监测指标均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该项目基本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要求。

附表

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宁波源碶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免烧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411-330203-07-02-529271		建设地点	海曙区石碶街道汪家村姜沈地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石粉 20 万 t/a、碎石 10.4 万 t/a、免烧砖 20 万 t/a、水泥稳定碎石层 10 万 t/a			实际生产能力	石粉 20 万 t/a、碎石 10.4 万 t/a、免烧砖 20 万 t/a、水泥稳定碎石层 10 万 t/a		环评单位	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海曙分局			审批文号	海环零备字【2024】0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波晨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波晨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宁波源碶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7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2.86				
	实际总投资（万元）	73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		所占比例(%)	3.42				
	废水治理（万元）	8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1200h				
运营单位		宁波源碶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203MA7NDNL40A		验收时间	2025 年 12 月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 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 (2)	本期工程允 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 量 (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 (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量 (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 新带老”削减 量 (8)	全厂实际排放 总量 (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 (11)	排放增减 量 (12)
	生产废水												
	化学需氧量 (t/a)												
	氨氮 (t/a)												
	废气												
	二氧化硫 (t/a)												
	烟尘 (t/a)									0.948			
	氮氧化物 (t/a)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附件1 营业执照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海曙分局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

编号：海环零备字【2024】07号

宁波源碶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4年12月25日提交申请备案的请示、免烧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免烧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收悉，经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项目正式投产前，请你单位及时委托有资质监测机构进行监测，按规范自行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情况向社会公开后报环保部门备案。办理备案手续前按以下要求整理准备好材料：

- 1、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备案申请。
- 2、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 3、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附件3 宁波海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专家审查会审查意见

附件4 水洗飞灰监测报告

1) 水洗飞灰中《掺合料用生活垃圾焚烧飞灰》(T/ZAEPI 025-2024) 规定的相关检测指标化验报告

2) 水洗飞灰中氯离子、二噁英检测报告



Q/WP-EE-SZ-LB-R-039 C/1

报告编号 : SUA05-24100404-HJ-01C1 页码 : 1 / 6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UA05-24100404-HJ-01C1

样品来源: 客户送样

委托单位: 宁波海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5 固定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203MA7NDNL40A001Y

排污单位名称：宁波源碶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宁波市海曙区石碶街道汪家村姜沈地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3MA7NDNL40A

登记类型： 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10月06日

有效 期：2025年10月06日至2030年10月05日

注意事项：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6 生活污水清运协议及发票

污水清运处理有偿服务协议

甲方：宁波晨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源碶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为了加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完善环境卫生有偿服务，创造清洁、优美的生活环境，由乙方提出委托甲方有偿清运污水。乙方根据市场物价局的“环卫收费现行项目 和收费处理有偿服务协议如下：

一、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2023.11.23—2025.1.22止。

二、清运、处理收费标准：

清运：从甲方指定地点清运至宁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按车计算，每车收缴 清运费。

三、甲、乙双方应各自承担的义务

1、甲方应为乙方提供清运处理专用车辆便于进出的通道。

2、乙方负责提供清运处理专用车辆，且必须有车牌行驶证，驾驶员必须持有相应的驾驶证，如运输过程中由乙方过失造成的意外，乙方独自承担责任。

四、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盖章后生效。



乙方：

代表：

年 月 日

附件7 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监测期间，全厂生产工况如下。

表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产能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2025.11.25	石粉	667t/d	670t/d	101%
	碎石	347t/d	350t/d	101%
	免烧砖	1333t/d	1340t/d	101%
	水泥稳定碎石层	333t/d	340t/d	102%
2025.11.26	石粉	666t/d	675t/d	101%
	碎石	346t/d	350t/d	101%
	免烧砖	1333t/d	1360t/d	102%
	水泥稳定碎石层	333t/d	340t/d	102%

建设单位: 宁波源碶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



附件8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及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气) YXE25111927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宁波源碶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免烧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Project name _____
竣工环保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宁波源碶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Client _____

委托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石碶街道原姜沈自然村
Address _____



报告编号: (气) YXE25111927



检测声明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则视为认可本报告。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

六、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地 址：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新梅路 299 号辅楼二楼西侧

邮政编码：315040

电话：0574-56266626



报告编号: (气) YXE25111927

检测报告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5-11-25~2025-11-26	检测日期	2025-11-25~2025-12-4
受检单位	宁波源碶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石碶街道原姜沈自然村		
检测地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新梅路 299 号辅楼二楼西侧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设备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天平 YX-SB-013
备注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依据、评价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		

表 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5-11-25	上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KQ25111927112501-1	326	1.0×10^3
				KQ25111927112501-2	289	
				KQ25111927112501-3	308	
	下风向 2#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KQ25111927112502-1	398	1.0×10^3
				KQ25111927112502-2	362	
				KQ25111927112502-3	368	
	下风向 3#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KQ25111927112503-1	409	1.0×10^3
				KQ25111927112503-2	386	
				KQ25111927112503-3	357	
	下风向 4#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KQ25111927112504-1	403	1.0×10^3
				KQ25111927112504-2	397	
				KQ25111927112504-3	408	
	厂区 5#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KQ25111927112505-1	422	500
				KQ25111927112505-2	435	
				KQ25111927112505-3	432	

报告编号: (气) YXE25111927



表 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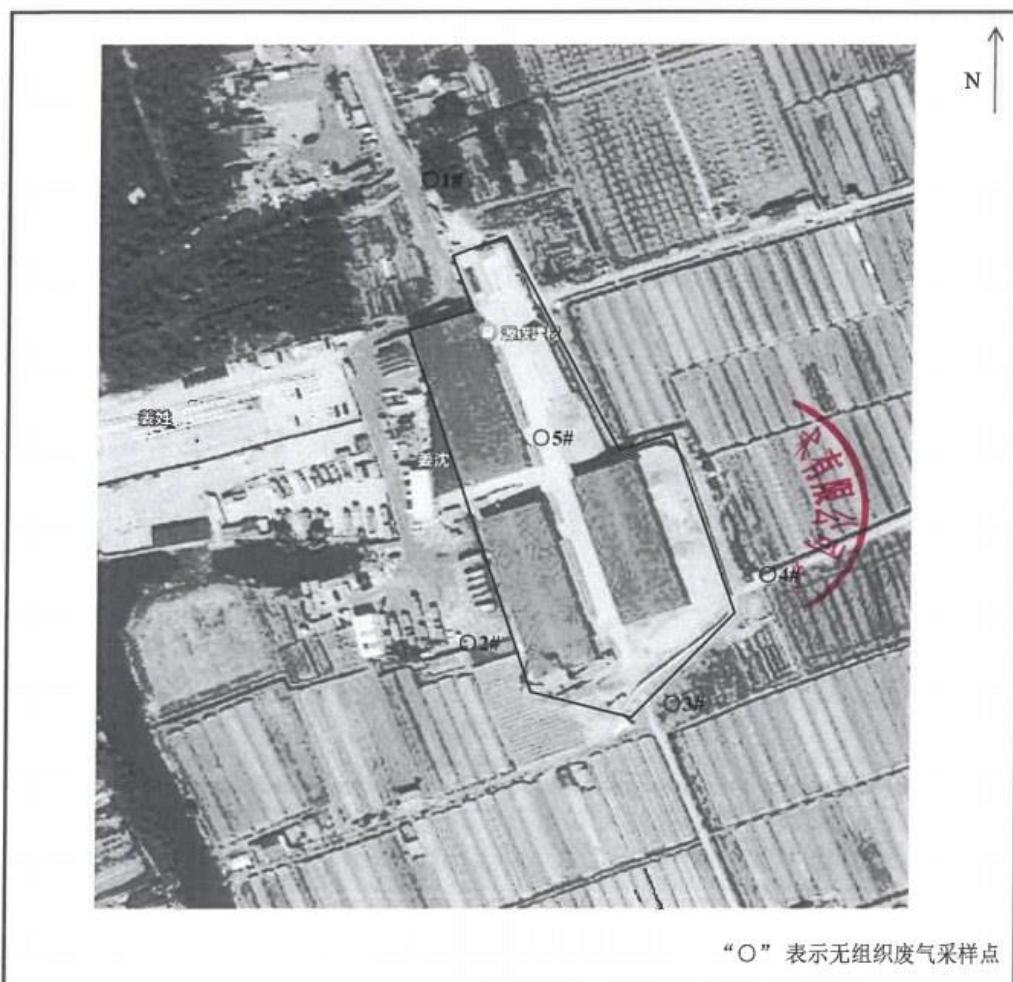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5-11-26	上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KQ25111927112601-1	297	1.0×10^3
				KQ25111927112601-2	317	
				KQ25111927112601-3	322	
	下风向 2#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KQ25111927112602-1	383	1.0×10^3
				KQ25111927112602-2	379	
				KQ25111927112602-3	402	
	下风向 3#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KQ25111927112603-1	366	1.0×10^3
				KQ25111927112603-2	412	
				KQ25111927112603-3	405	
	下风向 4#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KQ25111927112604-1	422	1.0×10^3
				KQ25111927112604-2	397	
				KQ25111927112604-3	419	
	厂区 5#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KQ25111927112605-1	448	500
				KQ25111927112605-2	463	
				KQ25111927112605-3	444	

参考标准: 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其中厂区 5#参考《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1346-2023) 表 4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气) YXE25111927

表 2 检测布点示意图



***** 报告结束 *****

编制:

批准:

审核:

日期: 2015.12.5
检验检测专用章



附件：

气象参数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5-11-25	第一次	13.2	102.7	1.3~2.1	北	晴
	第二次	14.1	102.5	1.4~1.8	北	晴
	第三次	15.4	102.4	1.3~1.9	北	晴
2025-11-26	第一次	10.9	102.8	1.4~2.2	北	晴
	第二次	14.4	102.6	1.2~1.8	北	晴
	第三次	15.2	102.5	1.4~2.4	北	晴

上岗证

姓名	上岗证编号	备注
[REDACTED]	YX-2020-011	采样人员
[REDACTED]	YX-2023-007	采样人员
[REDACTED]	YX-2022-015	采样人员



报告编号: (声) YXE25111927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宁波源碶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免烧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Project name
竣工环保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宁波源碶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Client

委托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石碶街道原姜沈自然村
Address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xi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 1 页共 4 页

报告编号: (声) YXE25111927



检测声明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则视为认可本报告。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

六、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地 址：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新梅路 299 号辅楼二楼西侧

邮政编码：315040

电话：0574-56266626



报告编号: (声) YXE25111927

检测报告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	检测日期	2025-11-25~2025-11-26
受检单位	宁波源碶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石碶街道原姜沈自然村		
检测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石碶街道原姜沈自然村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设备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YX-SB-282
备注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依据、评价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		

表 1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环境条件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时段	结果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2025-11-25	天气: 晴 风速: 1.1~1.9(m/s)	厂界东 1#	ZS2511192711250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53	60
		厂界南 2#	ZS25111927112502		昼间	52	60
		厂界西 3#	ZS25111927112503		昼间	54	60
		厂界北 4#	ZS25111927112504		昼间	56	60
2025-11-26	天气: 晴 风速: 1.2~2.3(m/s)	厂界东 1#	ZS2511192711260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55	60
		厂界南 2#	ZS25111927112602		昼间	53	60
		厂界西 3#	ZS25111927112603		昼间	54	60
		厂界北 4#	ZS25111927112604		昼间	56	60

参考标准: 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功能区。

*****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声) YXE25111927

表 2 检测布点示意图



*****报告结束*****

编制: _____

批准: _____

审核: _____





附件:

上岗证

姓名	上岗证编号	备注
[REDACTED]	YX-2020-011	采样人员
	YX-2023-007	采样人员
[REDACTED]	YX-2022-015	采样人员



附件9 验收意见

宁波源碶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免烧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1月4日，宁波源碶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宁波源碶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免烧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 256-2021），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环评备案受理书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源碶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石碶街道汪家村姜沈地块。项目利用成品炉渣、商砼企业水处理沉渣、机制砂/矿山企业水处理沉渣、铸造企业废砂、自来水厂污泥等一般工业固废替代部分石粉，压制成免烧砖，设计年产免烧砖20万t/a（1.5kg/块），免烧砖产线年生产150天（1200h/a）。

建设性质：技改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年11月，公司委托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免烧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12月25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海曙分局出具备案受理书（海环零备字【2024】07号）。

项目于2025年5月开工建设；2025年10月竣工并开始进行调试，已完成调试公示。项目自调试至今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3号），属于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已与2025年10月6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变更，编号：91330203MA7NDNL40A001Y。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730万元，环保投资25万元，占总投资的3.4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宁波源碶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免烧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措施，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备案意见落实，主要变动为原辅材料采用水洗飞灰（达到《掺和料用生活垃圾焚烧飞灰》（T/ZAEPI025-2024）标准）替代部分石粉，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在厂房内外采用雾炮机、高压水枪、喷头等方式，配合人工喷洒，保持物料、地面湿润；易起尘物料堆放、生产工序均设置在厂房内部，每个厂房内各设置1套喷淋装置（130个喷雾头）；车辆驶出前进行冲洗；使用洒水车冲洗地面，并清扫地面积尘、落石。筒仓布置在车间内，顶部配置布袋除尘器。

（二）废水

喷淋水自然蒸发，不外排。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企业设置集水沟用于收集初期雨水进入沉淀池，沉淀池中的上清液用于人工喷洒物料表面、保持物料湿润。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委托宁波市海曙区石碶街道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及公辅设备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已按要求采取防治措施：合理设置平面布局，破碎、分等主要高噪声设备设置于厂区南侧、安装于厂房内企业在运营中，仅昼间生产，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避免出现故障。运输车辆行数尽量挑选避开居民点的道路，并尽量缓行、不鸣笛呼啸。项目夜间不生产。

（四）固体废物

不可回收垃圾委托浙江裕欣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清运；废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约20m²，位于二号厂房北侧），委托危宁波甬润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清运；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五）辐射

项目不涉及辐射。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安装了1套粉尘、噪声在线监测设备和2套环保设施用电监控系统。

(2) 其他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环评备案受理书中，无“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旧机组或装置）、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等要求，也无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项目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环评报告表及备案无去除效率要求。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11月26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采样，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气）YXE25111927、（声）YXE25111927）。根据检测报告结果表明：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3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无组织颗粒物可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346-2023）表4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2)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3) 污染物总量控制

废气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总量符合环评及备案文件提出的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保“三同时”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理，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项目不存在其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

情形。本项目环评手续齐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项目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备案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评报告表中各项环保要求。根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检测期间项目各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排放，并做好台账记录。
- (2) 按相关要求落实企业自行监测。
- (3) 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宁波源碶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免烧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公司

三

附件1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于2025年10月开始相关环保设施的调试工作，目前公司各设备运行状况良好，已具备验收条件。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设计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工程实际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相关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与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资金投入到位。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备案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2024年11月委托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免烧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2024年12月25日获得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海曙分局出具备案受理书。本项目于2025年5月开工建设；2025年10月竣工并开始进行调试。本项目自调试至今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于2025年11月25日、11月26日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委托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2026年1月4日，宁波源碶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在现场对工程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经过认真讨论，形成的验收意见结论如下：“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项目不存在其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本项目环评手续齐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项目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备案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评报告表中各项环保要求。根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检测期间项目各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备案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已按计划进行了监测，无组织废气和厂界噪声均达标。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工程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备案，项目无防护距离控制要求，不涉及居民搬迁等事项。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3 整改工作情况

工程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无相关整改措施。后续要求：(1)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排放，并做好台账记录。(2) 按相关要求落实企业自行监测。(3) 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 2 -

附件11 竣工及调试公示

